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鱼峰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鱼峰区 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（阳和街道、雒容镇、洛埠镇）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鱼峰区 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（阳和街道、雒容镇、洛埠镇）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悦嘉护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1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1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1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悦嘉护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注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